

# 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管理督導委員會

## 113年第11-1次會議

### 極限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50分

地點：本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健羣 召集人

紀錄：賴冠方

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：略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| 項次 | 委員建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極限運動訓練中心<br>評鑑（當日）回復及說明  |
|----|---|--|
| 1. | 請場館說明是否已依契約規定，於點交後18個月取得 ISO 認證。            | 已於113年6月6日取得並報局備查。   |
| 2. | 現場訪視查核紀錄中，冷氣及高低壓定期檢修次數少於自評報告所列之定期維護頻率。      | 目前已經與專業廠商簽約，增加檢查頻率為每個月一次。  |
| 3. | 請場館說明是否有確實公告承諾之各類優惠票價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因平日9-12點為全齡免費，且自全區開放營運以來至113年9月30日均採優惠半價收費，優惠票價皆有確實公告；未來改收取全票亦將補強宣傳。 |
| 4. | 請場館說明是否自行製作履約管理檢核表，以改善履約缺失情形。               | 先前仍在評估是否放棄經營，確實疏漏提送書面資料，未來將會依照契約規定提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 | 請場館說明112年度有與音樂會承租人間的分歧情形，後續是否收到場租及相關處理情形為何。 | 已預期無法收到廠商款項，後續將列為呆帳。   |
| 6. | 請場館是否有 AED 設備，並說明巡場人員如何配置，意外或運動傷害處置措施為何。    | AED 距離約60公尺，目前借鑒日本做法（建立使用文化：重視禮儀、打招呼、輪流使用等），新增規則圖示公告於場館內，倡導使用民眾遵守規則。 |
| 7. | 請場館說明113年度迄今之營收狀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迄今約160萬。  |
| 8. | 請場館說明緊急意外事件發生時之動線何安排的及後送院所。                 | 場館意外受傷送醫頻率約每週一次，多數為民眾自己受傷，非場地問題，動線清楚，救護車可直接開至二樓送往忠孝醫院或三總。            |

| 項次  | 委員建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極限運動訓練中心<br>評鑑（當日）回復及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9.  | 公益人次預估4,800人次將如何達成？             | 公益時段免收費吸引大量民眾前來，預期高於4,800人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. | 請場館說明垃圾及雜草清理頻率。                 | 分區輪流每日清理。  |
| 11. | 請場館說明教育訓練確切之內容。                 | 透過實作、心靈對談、團隊互動宣導經營理念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. | 請場館說明是否有派專人回復 Google 評論意見回覆。    | 今年度已經減少民眾陳情數量，未來將派員積極回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. | 請場館說明設施設備維護之執行情形。               | 均依約定期進行維護。   |
| 14. | 請場館說明與網球協會合作舉辦賽事是否誤植。           | 感謝委員指正，係為誤植。   |
| 15. | 請場館說明教育訓練是否有全體同仁皆有參與？           | 部分教育訓練採分批進行。   |
| 16. | 請場館說明人力配置之執行情況。                 | 目前已經在持續虧損下盡可能聘用營運人力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7. | 請場館說明未來是否考慮提供更多種類優惠方案以增加營收。     | 至目前為止皆採用半價優惠，人流逐漸增加下，將會於9月底過後恢復原價收費及新增月票方案。              |
| 18. | 請場館說明預算中課程收入之達成情況。帳上為何沒有教練費用支出？ | 目前場館內無專任教練，皆是與外部(台北滑板、BMX 極限單車、直排輪三大協會)教練進行合作，僅收取場地租借費用。 |
| 19. | 請場館說明評鑑現場訪視時，所提之建議事項改善情形。       | 除部分尚待與體育局釐清修繕權責，其餘皆已完成改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. | 請場館說明監視器之監控範圍及存檔時間。             | 目前所有意外事件都是有監視器佐證的，紀錄存檔30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1. | 場館資產負債表中，總公司往來認列為負債，建議應調整認列為權益。 | 謝謝委員指教，後續將委員意見轉知會計師協助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參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績效評鑑作業，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平均評鑑分數為 79.82 分，各委員間所評分數未有明顯差異，請承辦單位循程序簽

報。

二、請極限運動訓練中心針對各委員意見納入改善，並請工作小組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10時50分。